

說明：

- 一、監察院曾於民國 100 年向農委會提出糾正，表明對於高風險物種應謹慎管理，以及對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亦應訂定詳細管理辦法，以保我國原生物多樣性。而農委會也回應將修正「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」，將一般野生動物輸出、入納入管理。
- 二、農委會依監察院之糾正，於 6 月 18 日公布將「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」修正為「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然又於 6 月 27 日公告改回原樣。事實上原來的「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」中，有提出排外條款，將：養殖用、觀賞用、食用水生動物，以及非保育類及非法規管制的一般類野生動物都排除在外。也就是輸入這類的野生動物活體，不受野生動物保育法的規範。但此規定大開外來種方便之門，也增長國際珍貴物種被捕捉的可能性。農委會應速根據監察院之糾正原意，修正為有詳細管理精神之「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」，以符物種保育之立法精神。

（十三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近年已發生數起重大食品危安事件，今年以來更已連續發生餽水油及飼料油混入食用油，且為知名大廠大品牌業者涉案，食品危安事件年年一爆，甚至半年一爆，顯見政府查核無力、力有未逮之現象，此時急待引入民間力量，本席要求針就檢舉人定義、違法事件揭露程序、調查程序、揭露揭弊人的獎勵及保護等等，儘速以特別法及專法型式制訂「吹哨者保護專法」，鼓勵企業內部揭弊，以補政府人力之不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陸續發生公司食品安全、混油、混米、廢水嚴重汙染環境事件，今年更已連兩爆，更有知名大廠大品牌業者涉案，民眾對於政府處力問題信心已到最低點，但這也凸顯政府人手不足、查不勝查，疲於奔命的現象。
- 二、事實上政府也已意識到這個問題，也陸續在相關法條中增訂民眾檢舉獎金相關規定，以增加誘因的方式，希望引入民間的力量，但此散見在各法各單一法條的規定，對於檢舉人的法律保護及法律的完整性皆有所不足。政府應比照先進國家立法例，例如英國的「公益揭露法」、日本「公益人通報保護法」等等，針就檢舉人定義、違法事件揭露程序、調查程序、揭露揭弊人的獎勵及保護等等，儘速以特別法及專法型式制訂「吹哨者保護專法」。

（十四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近幾年陸續爆發食安問題，政府各部門疲於奔命，食安管理法雖也多次修正，然黑心廠商製造黑心食品，餽水油、飼料油流入食物鏈情事仍層出不窮，政府各部門